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93號

原　　告　張木川
　　吳秀燕
　　楊鎮澤
　　張秀蘭
　　張鄭來好
　　朱國揚
　　陳秀秋
　　黃惠真
　　袁慈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連郁婷律師
　　林勁律師
被　　告　鄭世成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等人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就被告所有坐落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黃色面積之道路範圍內共98.23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二、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前項所示之土地，不得為圍堵、破壞或其他妨礙原告等通行之行為。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

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262條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以鄭金鐘為被告，並聲明求為：「(一)確認原告等人對被告所有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藍色斜線處(面積約為150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應容忍原告等人通行前項所示之土地，並不得阻礙原告等人通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11頁）。嗣追加前開土地所有人鄭世成為被告，並撤回對鄭金鐘之訴訟(見本院卷第161頁)，經本院囑託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前開地段土地勘查測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新湖地測字第1132300167號函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原告以民事變更聲明狀更正訴之聲明第一、二項為：「(一)確認原告等人對被告所有坐落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黃色面積之道路範圍內共98.23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應容忍原告等人通行前項所示之土地，並將坐落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000(2)土地上之障礙物移除，不得圍堵、破壞或其他妨礙原告等通行之行為。」核原告所為追加及變更請求確認通行範圍之土地，均係本於通行權所衍生之爭執，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於本案判決前撤回對鄭金鐘之訴，亦合於規定，應予准許；另就更正通行土地面積部分，則係就測量結果為確認請求之範圍，並未變更訴訟標的，而僅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亦當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9人分別為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人，與家人共同居住於其上如附表所示建物，被告則為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原告等之土地對外無直接鄰接道路，僅得透過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黃色部分之道路為對外連絡之唯一道路(下稱系爭道路)，原告等人自80年起即持續通行系爭道路迄今，惟被告購買系爭

土地時，即知系爭道路長年供原告通行，作為垃圾車、救護車、消防車等進出之使用道路，被告購地後仍長時間容許原告等人通行，彼此相安無事，今被告容任其父即訴外人鄭金鐘於附圖編號000(2)範圍上堆放雜物，已明顯影響救護車、消防車進出，則被告之容任行為已明顯危害原告之安全，而原告請求被告排除雜物之面積占被告所有系爭土地之3%，侵害比例極輕微。為此，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之袋地通行權相鄰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原告等人對被告所有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黃色面積之道路範圍內共98.23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應容忍原告等人通行前項所示之土地，並將坐落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000(2)土地上之障礙物移除，不得圍堵、破壞或其他妨礙原告等通行之行為。(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伊並無妨礙通行部分，人車都可以通過，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也有記載消防車2.5公尺也是可以通過的，原告爭執現在通行的範圍變小，但那本來就屬於伊之土地，伊允許父親鄭金鐘使用伊的土地，東西是伊的父親所堆放，他要放哪裡伊無法決定，伊與父親不合已於5年前離家，故伊無法決定哪些物品是否可以移動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通行權紛爭事件，當事人就通行權是否存在及其通行方法，互有爭議，法院即須先確認袋地對周圍地有無通行權，具有確認訴訟性質。待確認通行權存在後，次就在如何範圍及方法，屬通行必要之範圍，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用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比較衡量袋地及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由法院在具體個案中依全辯論意旨加以審酌後，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通行方案，具有形成訴訟性

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以形成之訴主張本件通行權之訴訟，是本院審理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之訴，不受其聲明拘束。

(二)次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其情形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為限，即土地雖非絕對不通公路，因其通行困難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時，亦應許其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29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其為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人，現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袋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區，使用地類別為○○建築用地，均居住附表所示之建物，並自80年起以系爭道路做為唯一聯外通道；被告則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建物第一類謄本、現場照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129頁、第277至281頁)，復經本院會同兩造及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於113年2月27日履勘現場查明屬實，製有履勘筆錄及複丈成果圖附卷可稽，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181至183頁、第243至245頁）。

2、次查，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其上均有建物，系爭道路目前鋪設有柏油、路寬3至3.5公尺，約11公尺長，原告等人僅能往東經由系爭道路對外出入等情，有前開履勘筆錄在卷可憑，而被告於102年購入系爭土地時，系爭道路已存在，並供原告等人通行乙節，皆為被告所不爭執，此有本院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4頁)，

由上可知，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確為袋地，除通過系爭道路出入外，別無其他通行之選擇。從而，原告主張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應得通行系爭道路對外聯絡等節，僅需使用多年來已供作為道路使用之系爭道路，不必另行鋪設道路或拆除其他建物或障礙物，而有增加鄰地所有人負擔之情事，堪認已屬對周圍鄰地損害最小之方案，是原告等主張就如附圖所示黃色區域面積98.23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應屬有據。

3、被告雖主張系爭道路之現況即便於附圖000(2)上堆置有障礙物，惟剩餘之通行範圍仍有2.5公尺寬，足供人車及消防車通行，並未阻礙通行。惟查，系爭道路之路寬約3公尺至3.5公尺，本已鋪設柏油道路並供公眾包含原告等人通行，然現況於附圖所示000(2)位置遭人堆置盆栽、鐵架、棧板、輪胎、三角錐等物占據約3分之2路寬，僅餘3分之1路寬淨空，雖系爭道路之另一側尚有000(1)部分土地有鋪設水泥，寬度約1.5公尺至2公尺不等，上開系爭道路剩餘3分之1路寬與附圖所示000(1)寬度合計仍勉強可達2.5公尺，但救護車與消防車皆屬中大型車輛，目前國內使用之消防車寬度大約為2.5公尺寬度，行使上開遭障礙物堵塞之路段，路寬有過於狹窄之問題，不僅需特別繞到一旁000(1)之水泥地，始得勉強通行，且上開000(1)旁皆有種植樹木，於消防車或救護車通行時亦有造成阻礙之可能性，如認原告僅得於遭障礙物阻塞之範圍外行使通行權，實與救災、救命貴在迅速之原則大相逕庭，且難保上開障礙物之設置者不會隨時擴張障礙物之放置範圍；又本院審酌上開障礙物種類為盆栽、鐵架、棧板、輪胎、三角錐等動產，放置者本有妥為整理且尋找妥適地點放置之義務，並無一定要放置於系爭道路之必要性，且移置上開動產相較不動產拆除屬於簡易，然其不為妥適處理，而將上開物品隨意堆放於系爭道路上，已使原告通行困難且不能為通常使用，權衡原告日常生活之通行必要及防災救護之需求，應認原告對系爭道路行使通行權並未對土地所有權人

造成不合理之負擔，符合比例原則，是被告抗辯尚難採信。本院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內容係屬對上開假處分要件所為之審核，與本案袋地通行權之要件審核不同，被告自難以上開裁定理由作為拒絕原告行使通行權之依據，附此敘明。

4、又按鄰地通行權之性質，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之擴張，與鄰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之限制，是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如確有通行鄰地之必要，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即有容忍其通行之義務，此為法律上之物的負擔（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照）。復通行權人既經確認有通行權存在，被通行地之所有人及使用人自有容忍之義務，如有阻止或妨害之行為，通行權人當得依據民法第767條物上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予以禁止或排除（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就如附圖所示黃色區域範圍之系爭道路有通行權存在，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說明，被告自不得於前揭通行範圍之土地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惟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000(2)土地上之障礙物移除云云，然附圖所示000(2)土地上所堆置之盆栽、鐵架、棧板、輪胎、三角錐等雜物，並非被告所有或置放，此有本院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4至265頁)，且由原告所提出之相關照片，亦可見被告之父即訴外人鄭金鍾在上開障礙物附近行動(見本院卷第137至147頁)，可佐證被告陳述上開物品非其所有或放置等陳述應屬真實，難認被告有處分上開物品之權利，原告自應循其他途徑或對象做相應處置，其請求被告將附圖所示000(2)土地上之障礙物移除，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黃色區域道路，面積98.23平方公尺有通行權；被告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有通行權之土地通行，不得為圍堵、破壞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為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又因敗訴人之行為所生之費用，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原告主張通行被告所有之土地，被告為防衛其權利而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範圍內，是本件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難謂公允，本院爰依上開規定，命勝訴之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筱筑